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2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

被告 聶嘉嘉律師即張新益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就代被繼承人張新益所管理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132,8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張新益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被繼承人)張新益與原告成立貸款契約書，於民國109年6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500,000元，依貸款契約書第6條約定，以本借款之實際貸款當日之相對應日為借款分期清償日，每月10日(利息計算至每月9日)。張新益於113年11月10日還款，前開款項抵充113年10月10日至113年11月10日之本息，故剩餘本金74,539元及利息。另依貸款契約書第3條第1項，自第1期起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4.09%浮動計算，故依原告放款利率查詢表，張新益所適用之利率應以逾期時之定儲利率指數1.74%加年利率4.09%計算之(故年息5.83%)。又張新益應於113年11月10日還款而未繳付，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第4、5項、第2條約定，原告主張張新益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依附表所示之方式計收違約金。

01 (二)張新益於110年8月16日向原告借款310,000元，依貸款契約
02 書第6條約定，每月16日為借款分期清償日（利息計算至每
03 月15日）。張新益於113年10月23日還款，前開款項抵充113
04 年9月16日至113年10月16日之利息，故剩餘本金131,874元
05 自113年10月16日起計算之利息。依貸款契約書第3條第2
06 項，自第2期起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月變動)加碼年利率8.5
07 9%浮動計算，依原告放款利率查詢表，所適用之利率應以
08 逾期時之靈活利率指數1.74%加碼年利率8.59%計算之(故
09 年息10.33%)。張新益應於113年10月16日還款而未繳付，
10 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第4、5項、第2條，原告
11 主張張新益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依附表所示之方式計收
12 違約金。

13 (三)張新益於111年5月13日向原告借款1,100,000元，依貸款契
14 約書第6條約定，每月13日為借款分期清償日(利息計算至每
15 月12日)。張新益於113年10月23日還款，前開款項抵充113
16 年9月13日至113年10月13日之本息，又於113年10月30日還
17 款44元抵沖本金，114年8月6日受償10,662元沖抵費用5,376
18 元及113年10月13日至113年11月6日之利息，故剩餘本金64
19 8,718元自113年11月7日起計算之利息。另依貸款契約書第3
20 條第1項，自第1期起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
21 碼年利率10.29%浮動計算，依原告放款利率查詢表，張新
22 益所適用之利率應以逾期時之靈活利率指數1.74%加碼年利
23 率10.29%計算之(故年息12.03%)。張新益應於113年10月23
24 日還款而未繳付，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第4、5
25 項、第2條，原告主張張新益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依附
26 表所示之方式計收違約金。

27 (四)張新益於113年4月24日向原告借款300,000元，依貸款契約
28 書第6條約定，每月24日為借款分期清償日(利息計算至每月
29 23日)。張新益於113年10月24日還款，前開款項抵充113年9
30 月24日至113年10月24日之本息，又於113年11月24日還款13
31 元充償113年10月24日利息，故剩餘本金277,760元自113年1

01 0月25日起計算之利息。依貸款契約書第3條第1項，自第1期
02 起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10.82%浮
03 動計算，故依原告放款利率查詢表，張新益所適用之利率應
04 以逾期時之靈活利率指數1.74%加碼年利率10.82%計算之
05 （故年息12.56%）。張新益應於113年10月24日還款而未繳
06 付，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第4、5項、第2條，
07 原告主張張新益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依附表所示之方式
08 計收違約金。

09 (五)張新益已於113年6月17日死亡，遺產由聶嘉嘉律師為遺產管
10 理人，遺產管理人應就代被繼承人張新益所管理之遺產範圍
11 內償付本息，惟張新益未依約償付本息，現仍積欠原告1,13
12 2,891元(下稱系爭借款)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13 (六)並聲明：被告應就代被繼承人張新益所管理之遺產範圍內，
14 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15 二、被告則以：

16 依最高法院77年度第1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債權人請求債
17 務人給付遲延利息，應以債務人可歸責事由為必要。倘若債
18 務人死亡前並未遲延付款，並無遲延責任發生，債務人死亡
19 後，遲延付款不可歸責債務人。而本件張新益之法定繼承人
20 均拋棄繼承，因無繼承人繼承債務，在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前，
21 遲延付款亦屬不可歸責，此時應無遲延責任或違約之情
22 事。又因遺產管理人無從知悉被繼承人生前之債權債務關
23 係，爰有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之遺產管理人聲請法院依
24 公示催告程序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於特定期
25 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是遺產管理人對於
26 其所不知之被繼承人生前債務未予清償，亦屬無可歸責。原
27 告已自承：附表所示編號1請求金額部分，張新益最後還款
28 日期為113年11月10日；附表所示編號2請求金額部分，張新
29 益最後還款日期為113年10月23日；附表所示編號3請求金額
30 部分，張新益最後還款日期為113年10月23日；附表所示編
31 號4請求金額部分，張新益最後還款日期為113年10月24日。

01 基上足知，被繼承人張新益於113年10月15日死亡，其於死
02 亡前並未有遲延給付之情事，又因死亡並非可歸責於債務人
03 之事由，張新益於死亡當時尚未構成違約，無任何遲延及違
04 約之情形。再者，被告係於115年3月6日收受本件原告民事
05 準備書狀，於是時方受催告，利息應自翌日即115年3月7日
06 起算，違約金則應自115年4月7日起算等語，資為抗辯。並
07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理由：

09 原告主張張新益分別於109年6月9日、110年8月16日、111年
10 5月13日及113年4月23日與原告成立貸款契約書，依照貸款
11 契約書第3條第1項、第6條及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
12 1條第4、5項、第2條，原告主張張新益之債務視為全部到
13 期，請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事實，業據其提出
14 附表所示請求金額之各貸款契約書、登錄單、國泰世華商業
15 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客戶收執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1頁
16 至第155頁)，核與所述相符；被告對於附表所列之借款本金、
17 已還款金額、年利率不爭執，據此足認張新益與原告間
18 確有本件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且迄今尚未清償，則被告答辯
19 聲明係將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等語，難認有
20 理由。惟系爭借款之利息、違約金之起算點，原告係以張新
21 益最後一次還款日抵充完當期本金及利息後是日開始計算，
22 然張新益死亡前未延遲付款，並無延遲責任發生，其後死
23 亡，延遲給付不可歸責於其。而應以聶嘉嘉律師即張新益之
24 遺產管理人收受支付命令之日即114年9月19日、114年10月1
25 7日起算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5241號卷第
26 73頁)。從而，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7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逾此範圍之
28 請求，即屬無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貸款契約書、個人信貸綜合約定書之法律
30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

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08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陳念慈

11 附表

12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 息 (民國)	違 約 金 (民國)
1	74,539元	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83%計算	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5.83%年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5.83%年利率之20%計算
2	131,874元	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33%計算	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10.33%年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10.33%年利率之20%計算
3	648,718元	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03%計算	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12.03%年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12.03%年利率之20%計算
4	277,760元	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56%計算	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12.56%年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12.56%年利率之20%計算